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204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蓝迪共享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0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1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3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5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 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5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28
四、其他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32
三、本次交易方案.....	32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3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1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法经营情况.....	4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二、其他事项说明.....	4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8
一、迪康药业基本情况.....	48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9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5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6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6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67

第八节 风险因素	6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8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6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73
四、其他风险.....	7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 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76
三、关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 关标准的说明.....	76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7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8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汉商集团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
汉商大健康	指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迪共享	指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光控股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标的公司	指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迪康药业 100% 股权
迪康中科	指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拉萨	指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	指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迪康龙泽	指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迪康医贸	指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迪康尔乐	指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拉萨生物	指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芝草堂	指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卓尔控股	指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汉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关

		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5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中成药	指	由中药作为活性成分组成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109,689,214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91.41%；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 10,310,786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8.59%。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持有迪康药业 1% 的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现金支付期限

公司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以公司名义开立的但由公司和蓝光发展共管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和蓝光发展在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51% 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所持迪康药业 49% 股权质押给交易对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解除迪康药业 49% 股权的质押。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二、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000	9,000	11,000

标的公司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二）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须向上市公司及汉商大健康进行利润补偿，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和汉商大健康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和汉商大健康。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4、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先生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汉商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汉商集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汉商集团本次重组的实施。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汉商集团股份的，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汉商大健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汉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汉商集团董事会，由汉商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汉商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汉商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86号），对汉商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张宪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9年11月2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号），对汉商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4、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8年4月1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号），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阎志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阎志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蓝光发展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 本公司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91.4077%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份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 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蓝迪共享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 本企业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8.5923%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 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4、 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大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3、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由于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

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预估值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迪康药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药品制造商。若类似产品或合适替代品因市场需求上升而增加；或竞争对手因产品供应过剩或应对竞争而大幅降低产品售价，则竞争可能会加剧。无法保证迪康药业产品享有绝对优势且持续保持高度竞争力，或与其供应商及客户能够保持长久合作关系，亦无法保证迪康药业未来能持续增加或维持现有市场份额。

此外，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相关专利已过期的仿制药，标的资产无仿制药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法阻止任何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相同产品。一般地，与专利保护药品相比，众多仿制药在市场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利润率降低。

预期迪康药业未来仍将继续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若未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发展情况或业务运营管理不当，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内医药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受到政府严格监管。迪康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多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严格监管。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的法律框架、执照及认证规定以及执法趋势将会持续更新和变动。若未能有效应对该等未来变动，可能会导致纠正不合规事宜而发生的合规成本增加，或使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继而对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迪康药业的药物产品遵循中国生产法规，以及中国药典或药物标准载明的相关药品的品质及标准。若药物产品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出现任何变动或就有药品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则可能会造成合规成本增加。若未能及时相应更新相关产品生产规格、质量控制系统、或及时遵守新法规和新标准，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普通患者的医疗负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案加强对药品价格的调控，使得药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这一规定使得常用药品的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伴随着未来医疗改革的深入，考虑到国家降低药品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一贯导向，药品价格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使得迪康药业产品售价可能出现下降，这将对迪康药业的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化学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迪康药业中成药的性质受原料的质量影响较大，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相关产品的质量，中成药原料的质量与天气条件、储存方法和其他因素有关系，虽然标的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和储存、管理体系，但若优质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6 年、2018 年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迪康药业部分产品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如该等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再准予注册。此外，还存在竞争性厂家的相同产品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导致迪康药业该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失效的风险。如出现以上情况，将会对迪康药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相关证照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相关药监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照，标的资产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证照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可能将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租赁生产用房的风险

标的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大道一号的生产经营用房系向蓝光发展租用。蓝光发展已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蓝光发展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30 日，蓝光发展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和协议约定，仍存在蓝光发展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其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无法转移至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光发展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蓝光发展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虽然存在上述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仍存在上述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研发风险

迪康药业已设立相关技术部门从事研发活动，聘请了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提升现有产品及开发、商业化新药品或仿制药来提高标的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但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而且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存在标的公司研发能力有限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可能对其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作为制药企业，迪康药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伴随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在经营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迪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迪康中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迪康拉萨符合所在地区鼓励类产业经营资格以及地方分享部分免征的税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相关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作为蓝光发展下属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给蓝光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资金占用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解决。若上述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得到合理解决，将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及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十三）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因此迪康药业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大健康战略的重要布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由于迪康药业在所处行业、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迪康药业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

（二）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已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迪康药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应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迪康药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蓝光发展、蓝迪共享如果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方式为现金，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方式进行分期付款，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可能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可能有所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增长稳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人口基数保持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有所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 140,005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7,599 万人，老年抚养比已达 17.8%，较 2014 年的 13.7% 有所上升，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

同时，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 4,236.98 元，自 2013 年的 2,327.37 元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3%。

人口结构变化和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带来我国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加，进而促进医药制造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2、标的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竞争力较强

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迪康药业拥有多种各剂型药品，其中包括大量医保目录内药品，是国内拥有产品剂型比较丰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比较多和覆盖治疗领域比较全面的药品生产企业之一。迪康药业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具有优势，其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盐酸吡格列酮片等，以及医疗器械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上市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

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医药制造领域，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多番研讨，确定了“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力争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标的资产迪康药业，迅速布局医药制造板块，并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迪康药业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汉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汉商集团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迪康药业将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促进医药制造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迪康药业亦将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等指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4、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现金支付期限

公司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以公司名义开立的但由公司和蓝光发展共管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和蓝光发展在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51% 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所持迪康药业 49% 股权质押给交易对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解除迪康药业 49% 股权的质押。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七）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根据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000	9,000	11,000

标的公司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

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694.80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阎志
成立日期	199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9184151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4 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SH
互联网地址	www.whhsg.com
电子邮箱	hsjt@public.wh.hb.cn
经营范围	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家俱、照相器材、照相感光材料、婚纱、礼服零售批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展览道具销售；金银首饰、玉器零售；家电维修服务；儿童游乐及电秤服务；摄影；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装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游泳健身、保龄球、攀登、射击；展览、展示；数码冲印；物业管理；公司自有产权闲置房屋的出租与销售；停车场业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其他食品、副食品、图书报刊零售批发；副食品加工；住宿、餐饮服务；数码影像制作；婚纱、礼服、饰品租赁及婚庆礼仪服务（仅供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酒类零售；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卫生用品类；药品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院管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0 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0]7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汉阳百货商场和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0 年 4 月 2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股本为 2761 万元。

1992 年，公司增资扩股，募集法人股 1,441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4,202 万元。

1993 年，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折股 819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5,021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7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6]09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 5,021 万股，注册资本 5,021 万元。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4 月 3 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35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5,021 万元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6 股的比例派红股，派股后总股本为 8,033.60 万股，注册资本 8,033.60 万元。

1998 年 4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34 号文及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2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033.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实际配售股份 614.4 万股（均为流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8,648 万股，注册资本 8,648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48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8,64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实际配售股份 798.72 万股（均为流通股），实施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9,446.72 万股，注册资本 9,446.72 万元。

2002 年，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9,446.72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5 股的比例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9,919.056 万股。

2003年4月25日，经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汉商董字[2003]3号文）以总股本9,919.0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此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0,910.9616万股。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对价股份3.6股，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十一家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该方案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股2,926.6154万股、法人股2,547.6189万股、社会公众股5,436.7273万股。

2006年8月15日，根据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0,910.9616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7,457.5386万股，其中：国家股4,682.5846万股、法人股4,076.1903万股、社会公众股8,698.7637万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06)072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57.538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送股合计5,237.2616万股（每股面值1元），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4.8002万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阎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阎志先生。

1、控股股东概况

（1）阎志

阎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阎志
----	----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7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
联系电话	(027) 61881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卓尔控股

卓尔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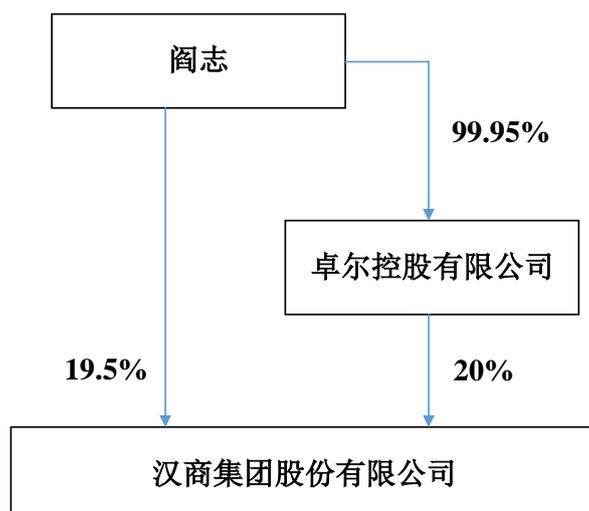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夏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666769174J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阎志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72*****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
联系电话	(027) 618817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9年3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阎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阎志先生。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7年以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零售业务的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经营模式是联营+租赁+品牌代理，经营主体包括21世纪购物中心、银座购物中心、武展购物中心和武汉婚纱照材城。会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73,382.90	168,496.22	172,293.85	170,503.9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净资产	71,600.42	74,905.66	71,708.37	69,53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31.99	62,072.60	59,789.27	58,356.34
营业收入	3,712.44	115,730.33	108,168.05	101,237.05
利润总额	-3,296.82	4,742.59	3,422.76	1,960.41
净利润	-3,305.24	3,911.06	2,700.23	1,53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61	2,987.10	1,956.66	1,6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0	5,024.23	11,008.21	12,023.94
资产负债率	58.70%	55.54%	58.38%	59.22%
销售毛利率	78.56%	31.93%	32.96%	32.21%

注1：公司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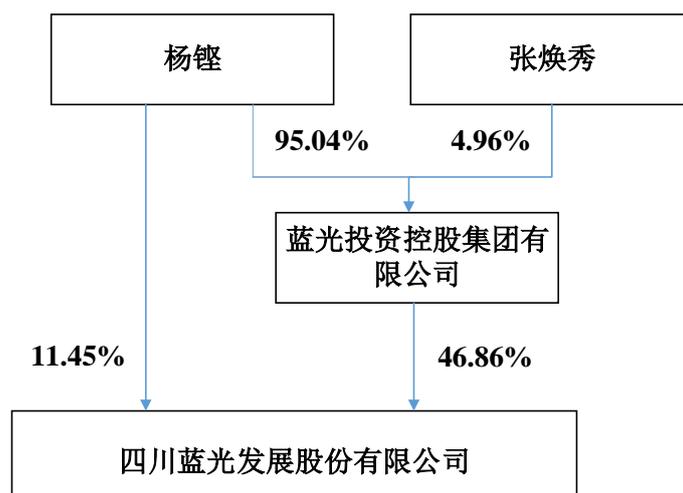
（一）蓝光发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429550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蓝光发展
股票代码	600466.SH
法定代表人	迟峰
注册资本	301251.60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光发展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杨铿先生直接持有蓝光发展 11.45% 股权，通过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蓝光发展 46.86% 股权，为蓝光发展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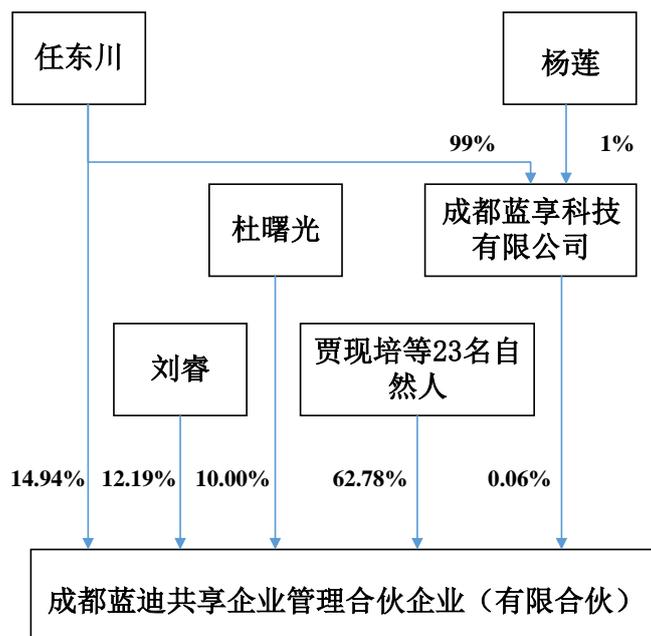
（二）蓝迪共享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7JTQ6W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 1 号 2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迪共享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蓝迪共享共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主要合伙人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东川	14.94%	有限合伙人
2	刘睿	12.19%	有限合伙人
3	杜曙光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贾现培	5.32%	有限合伙人
5	廖绍均	5.00%	有限合伙人
6	马群	5.00%	有限合伙人
7	廖育川	5.00%	有限合伙人
8	郑明强	4.50%	有限合伙人
9	钟杰	3.5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晓萍	2.50%	有限合伙人
11	蒲太平	2.50%	有限合伙人
12	周桂梅	2.50%	有限合伙人
13	魏书伦	2.50%	有限合伙人
14	严静	2.48%	有限合伙人
15	汤昌练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林泽虹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杨莲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杨光晖	1.77%	有限合伙人
19	陈红	1.77%	有限合伙人
20	何灵敏	1.77%	有限合伙人
21	郑少荣	1.77%	有限合伙人
22	陈毅	1.77%	有限合伙人
23	杨柳新	1.77%	有限合伙人
24	罗志勇	1.77%	有限合伙人
25	巫福海	1.77%	有限合伙人
26	张腾飞	1.77%	有限合伙人
27	成都蓝享科技有限公司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迪康药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R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109,689,214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91.41%；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10,310,786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8.59%。

(二)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迪康药业主要下属企业包括重庆长江、迪康龙泽、迪康中科、迪康医贸、迪康尔乐、迪康拉萨、拉萨生物、迪康芝草堂等。

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迪康药业。迪康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205.59	107,718.74	147,857.84
总负债	74,042.27	59,276.29	112,316.94
股东权益	48,163.33	48,442.46	35,540.90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017.61	106,925.77	101,361.63
净利润	-279.13	13,597.78	9,087.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正式审计。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迪康药业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制造、营销等纵向一体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成渝两地拥有三个生产基地，涉及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医学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

（二）主要产品

迪康药业拥有多种药品，主要涉及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儿科、皮肤科、妇科等；除药品外，还拥有医疗器械产品。迪康药业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1	药品	安斯菲（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活动性十二指肠溃疡；良性活动性胃溃疡；伴有临床症状的侵蚀性溃疡症的胃-食管返流症（GERD）；与适当的抗生素合用，可根治幽门螺旋杆菌阳性的十二指肠溃疡；侵蚀性或溃疡性胃-食管返流症的维持治疗。
2		通窍鼻炎颗粒	风热蕴肺、表虚不固所致的鼻塞时轻时重、鼻涕清涕或浊涕、前额头痛；慢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适应症
3		氨咖黄敏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4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5		安可妥(盐酸吡格列酮片)	2型糖尿病。
6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急性智齿冠周炎、局部牙槽脓肿、牙髓炎、根尖周炎等。
7	医疗器械	可吸收医用膜	肌腱、椎管、腹腔、盆腔手术。

(三) 盈利模式

迪康药业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和辅料,用于生产现代剂型中成药的中草药原料或已制成饮片的中草药,以及用于生产医疗器械的原材料,按照相应的生产流程制造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通过分销商网络分销绝大部分商品,该等分销商为迪康药业直接客户。

迪康药业的销售渠道分为医院销售渠道和零售渠道:通过医院销售渠道向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及民营医院分销产品,通过零售销售渠道向零售药房、诊所分销产品。

(四) 核心竞争力

1、深耕优势产品和市场领域

迪康药业在消化系统疾病、呼吸道疾病等领域不断积累优势产品生产经营经验和市场声誉,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专业化优势,并为未来药品的研发创新、品类的拓展丰富打下良好基础。迪康药业在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上均有十年以上的生产和销售经验,具备坚实的市场基础。

2、丰富的产品种类

迪康药业具备多种品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并可以生产大量不同的剂型、种类及规格，适用于国内多种常见病的细分市场和多种治疗需求。丰富而多元化的产品种类有利于迪康药业对抗政策变动等多种因素导致的市场波动。

3、经认可的生产技术

迪康药业坚持以生产技术作为公司长久发展的核心动力，技术实力得到了有关部门的认可。2019年迪康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成都市政府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获四川省政府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4、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

迪康药业在行业内经过近30年的耕耘，在医疗制造领域积累了大量营运经验和技术知识，以保持严格而一贯的质量控制。一方面，常年对生产设备积极进行改造升级，以确保设备符合数量、质量以及自动化规定；另一方面，依靠先进检测设备在生产的重要环节实施全面而高效的质量控制程序。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共同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节中，“甲方”、“受让方”指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乙方”指蓝光发展；“丙方”指蓝迪共享；“转让方”指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8,489,214 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00,000 股份转让给汉商大健康；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310,786 股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0	99%
2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

2、乙方和丙方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权利（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且上述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 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4、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以上市公司名义开立的但由上市公司和乙方共管的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和乙方在诚意金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

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如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则上市公司和乙方自协议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5、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甲方以现金支付至乙方和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51% 的股份转让价款（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甲方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甲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甲方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乙方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二）过渡期安排及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乙方和丙方应保证：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

(3)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其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净资产不发生不合理的减损；

(4)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6) 不签署任何协议或进行任何行为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

2、乙方和丙方保证，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1) 变更其现行遵循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财务或税收处理方法或规则，但依据法律法规调整的除外；

(2) 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

(3) 收购任何 100 万元以上的股份、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任何其他资产，进行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4) 签订任何贷款协议，签订任何限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

(5)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6) 提供对外担保；

(7) 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8)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9)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10)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1)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资质、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12)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修改的除外；

(13) 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团队，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和损失由转让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受让方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

4、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转让方进行利润分配。

（三）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情况，各方将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程序确认的累积实际净利润少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对于该利润差额部分，由转让方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四）交割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应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服务期需覆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4）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标的公司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6）标的公司股份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各方同意，在上款第（1）项先决条件满足后的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已满足上款第（2）项至第（6）项先决条件，甲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收到说明函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2个工作日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上款第（2）项至第（6）项先决条件已经满足。转让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即标的公司将受让方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3、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和/或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五）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董事，乙方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监事，设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

2、各方同意，各方应在交割完成日前协助完成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调整，并在股份交割时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程序。

3、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但标的公司的以下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 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减资；

（2） 标的公司变更主营业务；

（3） 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4） 标的公司进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购买或资产出售；

（5） 标的公司与甲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12个月内累积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6) 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7) 解聘标的公司副总裁以上的核心员工或同意其辞职。

4、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并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自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 不竞争义务、核心员工的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

1、交割前，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指定的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以下合称“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确保核心员工自交割完成日起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至少任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下属企业四川蓝光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英诺”）主营业务为干细胞 3D 生物打印技术，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二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关联方不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投资、参与经营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劝诱或以其他方式迫使核心员工离职。除非乙方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承诺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劝诱或以其他方式迫使蓝光英诺的核心员工离职。

3、丙方保证，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副总裁以上的核心员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如其他核心员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则应在其离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备。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应使核心员工在任职期间保证，并应促使其关联方遵守以下约定：

(1) 不得共同或分别作为投资方、合营方、技术许可方、技术被许可方、代理、经销商、顾问或无论何种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成立、收购或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2)不得共同或分别直接或间接地劝诱或聘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顾问以任何形式为其他公司、实体工作；

5、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应在交割完成日前辞去在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的一切职务。

(七) 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

1、由于交割完成日之前的任何原因和事由，形成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及交割完成后遭受经济损失的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按照本节“（七）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第2款的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已经发生但在资产负债表未列明的债务；

(2)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欠缴但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明的税金、社保、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

(3) 因交割完成日之前发生的事由导致、未在交割完成日前资产负债表列明但在交割完成后实际发生的担保、诉讼、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处罚、违约以及其他纠纷和争议所产生的损失。

(4) 其他因在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完成之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在业绩承诺期以及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两年内，如果出现上款所述或有事项，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向转让方主张权利：

(1) 甲方有权从其应付而未付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减相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2) 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赔偿。

(八) 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中的一方向其他方陈述、承诺和保证如下：

(1) 本协议各方系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均具有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

(4) 其目前无任何涉及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司法程序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并且没有该等涉诉威胁。

2、甲方向乙方和丙方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具备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项，且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甲方具有受让目标公司股份的资格和条件，甲方受让并持有标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的要求。

(4) 甲方按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

(5) 甲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日，如乙方仍为目标公司 1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则甲方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承诺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完成日均为真实和准确：

(1) 乙方和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和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配合甲方，并促使目标公司配合甲方完成本次交易的财务、业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详细材料，并确保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信托、收益权转让安排、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

(4) 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可能影响前述股份完整性、限制标的股份权利行使的其他情形。

(5)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日，除本协议约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外，乙方和丙方均不会就其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托管、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6) 乙方和丙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逾期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重大民事违约行为，并因此导致前述股份可能被查封、目标公司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

(7) 乙方和丙方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从事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内幕交易。

(8) 乙方按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安排符合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

(9)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进一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中约定，包含信息披露、财务报表、目标公司有效存续、经营许可/执照、与第三方交易、资产、知识产权、政府补助和税款、员工、社会保险及福利基金、债权债务、法律诉讼、合同等）。

4、乙方或丙方关于标的公司的特殊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乙方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30 日，乙方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

附属设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2）乙方和丙方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前互相清偿完毕资金往来款。

（3）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乙方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乙方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4）标的公司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蓝光英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承诺促使蓝光英诺在本次交易办理交割前完成前述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5）丙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促使并协助标的公司积极办理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5、标的公司因办理本节“（八）陈述、承诺和保证”第4款所述事项而正常发生的支出及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但如果上述第4款所述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或发现或有事项，则按《股份转让协议》“或有事项及补偿措施”的约定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千分之一支付延迟履约罚金；迟延支付超过30个工作日，除收取前述罚金外，乙方和丙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剩余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 对乙方和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乙方或丙方遭受重大损失, 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则乙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要求甲方按照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已向乙方或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 则甲方可以以已支付的等额股份转让价款与前述赔偿损失金额或违约金金额进行抵偿。

(3) 在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 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向其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已向乙方或丙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的, 则甲方可以以已支付的等额股份转让价款与前述违约金金额进行抵偿。

2、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 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和丙方均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延迟履约罚金; 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 除收取前述罚金外, 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要求乙方、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和/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 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 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要求乙方、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不得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 若因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在本协议签署后终止本次交易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4、如因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共同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除：

- （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6、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差额的确定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预估值及交易作价为 9 亿元。根据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7,000	9,000	11,000

2、标的公司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本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实际净利润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转让方对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3、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四）利润补偿的实施

1、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注：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3、各方同意，转让方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的对价为限。

4、各方同意，转让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乙方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丙方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5、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转让方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转让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协议成立、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准。《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的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控股权无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项的审查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由于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初步预估，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 亿元。

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预估值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迪康药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药品制造商。若类似产品或合适替代品因市场需求上升而增加；或竞争对手因产品供应过剩或应对竞争而大幅降低产品售价，则竞争可能会加剧。无法保证迪康药业产品享有绝对优势且持续保持高度竞争力，或与其供应商及客户能够保持长久合作关系，亦无法保证迪康药业未来能持续增加或维持现有市场份额。

此外，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相关专利已过期的仿制药，标的资产无仿制药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法阻止任何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相同产品。一般地，与专利保护药品相比，众多仿制药在市场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利润率降低。

预期迪康药业未来仍将继续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若未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发展情况或业务运营管理不当，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内医药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受到政府严格监管。迪康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多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严格监管。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的法律框架、执照及认证规定以及执

法趋势将会持续更新和变动。若未能有效应对该等未来变动，可能会导致纠正不合规事宜而发生的合规成本增加，或使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继而对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迪康药业的药物产品遵循中国生产法规，以及中国药典或药物标准载明的相关药品的品质及标准。若药物产品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出现任何变动或就有关药品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则可能会造成合规成本增加。若未能及时相应更新相关产品生产规格、质量控制系统、或及时遵守新法规和新标准，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普通患者的医疗负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案加强对药品价格的调控，使得药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这一规定使得常用药品的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伴随着未来医疗改革的深入，考虑到国家降低药品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一贯导向，药品价格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使得迪康药业产品售价可能出现下降，这将对迪康药业的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化学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迪康药业中成药的性质受原料的质量影响较大，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相关产品的质量，中成药原料的质量与天气条件、储存方法和其他因素有关系，虽然标的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和储存、管理体系，但若优质原材料供应中断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6 年、2018 年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迪康药业部分产品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如该等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再准予注册。此外，还存在竞争性厂家的相同产品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导致迪康药业该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失效的风险。如出现以上情况，将会对迪康药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相关证照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相关药监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照，标的资产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证照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可能将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租赁生产用房的风险

标的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大道一号的生产经营用房系向蓝光发展租用。蓝光发展已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蓝光发展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30 日，蓝光发展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和协议约定，仍存在蓝光发展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其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无法转移至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光发展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蓝光发展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虽然存在上述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仍存在上述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研发风险

迪康药业已设立相关技术部门从事研发活动，聘请了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提升现有产品及开发、商业化新药品或仿制药来提高标的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但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但产品更新换代快，而且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存在标的公司研发能力有限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可能对其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作为制药企业，迪康药业的生产经营过程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伴随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在经营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迪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迪康中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迪康拉萨符合所在地区鼓励类产业经营资格以及地方分享部分免征的税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相关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这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标的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作为蓝光发展下属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给蓝光发展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导致标的资产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资金占用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予以解决。若上述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得到合理解决，将对标的资产的独立性及本次交易造成影响。

（十三）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迪康药业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大健康战略的重要布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由于迪康药业在所处行业、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

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迪康药业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

（二）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已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迪康药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应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迪康药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蓝光发展、蓝迪共享如果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三）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方式为现金，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方式进行分期付款，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可能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可能有所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

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先生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汉商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汉商集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汉商集团本次重组的实施。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汉商集团股份的，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三、关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收盘后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汉商集团（600774.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百货商店指数（882467.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汉商集团(600774.SH)	上证综指(000001.SH)	百货商店指数
----	-----------------	-----------------	--------

	收盘价	收盘	(882467.WI) 收盘
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92	2,984.67	2,598.20
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14.58	3,227.96	2,984.96
涨跌幅	22.32%	8.15%	14.89%

汉商集团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22.32%，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百货商店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14.16% 和 7.43%，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汉商集团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主体是否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汉商大健康、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

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阎志

杜书伟

方黎

吴奇凌

杨芳

冯振宇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严悌文

崔锦锋

刘明波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黎

杨芳

魏泽清

冯帆

张燕萍

肖萍

刘传致

李邹强

张竖珍

曾宪钢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签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8日